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）的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（2025年第十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床教学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虚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.07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临床教学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璞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临床教学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医博士医教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临床教学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模拟技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临床教学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挪度医疗器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33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06.37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临床教学模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万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32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达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